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16: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李新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张庆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战略委员会：张庆、赵伟建、刘亚萍；

提名委员会：刘亚萍、程丽、李媛媛；

审计委员会：蔡宁、程丽、孙敬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丽、蔡宁、范朝辉。

四、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范朝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五、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孙敬权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杨军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聘任沈书艳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陶旭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陶旭玮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邮箱：taoxuwei@chinalimin.com

七、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侯艳莉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八、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李新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3月至1991年7月任解放军某部战士、班长，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为解放军广州通信指挥学院学员，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解放军某部排长、参谋、干事、指导员、股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沂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44,737,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01%。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李媛媛是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石油炼制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石家庄化工厂，历任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务；2003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至今，任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120,1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朝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河北轻化工学院。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职于石家庄化工厂，历任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技术处处长、副厂长、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40,0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敬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7,519,6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军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石家庄化工厂操作工、调度员、副主任、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基地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86,3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书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新沂农药厂财务科；199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兼任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兼任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1,046,0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2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旭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11 月出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专业、管理学学士。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8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8-2A-267），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艳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今，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